

# NRO谅解备忘录

## 1. 数字资源组织

本组织的名称是数字资源组织（NRO）。

本组织应在最后一个创始地区因特网注册机构（RIR）签署本文件之日起开始运作。

本组织开始时无法人地位，但可以在所有RIR均接受的某个司法辖区依法注册为法人。

NRO在未注册为法人状态或注册为法人状态下发生和承担任何法律义务，均应通过所有RIR首席执行官签字，取得所有RIR的事先书面承诺。

NRO的成员包括签署本文件的各RIR。

该法人的住所和性质应当在注册为法人前由各RIR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 2. 目的

NRO的运营目的为：

根据各RIR的一致书面同意，委托NRO作为各RIR的合作机制，以便在涉及各RIR利益的问题上采取整体行动。

实施各RIR委托NRO处理的一切共同的运营性的或外部的活动。

与有代表性的因特网合作或管理机构（包括一切国家、国际或公共部门实体）签署适当的合作协议，条款由NRO执行理事会酌定，以便协调NRO的活动与该等机构的活动。

## 3. 各RIR在NRO中的地位

签署本文件的四家RIR称为“创始RIR”。

创始RIR以外的其他RIR，在执行理事会认定其他RIR符合第14条规定的标准和流程，并且该新RIR签署本文件当前版本后，取得与创始RIR在NRO中同样的法律地位。

## 4. NRO的内部组织

NRO的下设组织包括：

NRO执行理事会

NRO成员理事会，以及

NRO秘书处。

NRO为非法人实体时，不设有薪雇员，但RIR可以在依本文件第13条提供费用分摊后，按自己的决定向NRO捐赠资金、人员、服务和设备。

注册为法人后，NRO可以雇用临时或永久性职员，并为特定NRO活动或服务发生费用，但须由各RIR通过其首席执行官或执行理事会就该等雇用和支出提供书面同意，并提供充足的资金以满足该等支出。

## 5. 办公室

NRO运营办公室根据NRO执行理事会的指示，与NRO秘书处设在一处。

## 6. NRO执行理事会

NRO执行理事会在一切事务上代表NRO及其下设组织。

### a. 职责。

NRO执行理事会是唯一有权代表NRO、其任何下设实体、以及RIR共同体与一切外部组织，包括一切国家、国际或公共部门实体按需要进行一切交往的机构。

NRO执行理事会获得授权，由其单独：

在各RIR特别委托给NRO的事务上代表各RIR，以及

在执行理事会成员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投入RIR资源以支持NRO的活动，但须以RIR已授予或将授予的资源范围为限。

NRO执行理事会应批准或拒绝拟议的全球IP数字资源政策。

该等决定应在经地区地址政策讨论会批准的公开透明程序基础上作出。

NRO执行理事会应当经其成员一致同意，以通过透明的方式执行业务以支持履行其职责为目的，制定各项程序，并将该等程序提交全体RIR委员会以获得批准。

### b. 组成。

NRO执行理事会由每家RIR选择一人组成。

各RIR委员会负责选择一名有能力履行本文件第6(a)款所述职责的人。

NRO执行理事会主席由成员之一担任，每年按创始RIR商定字母排序轮值，与秘书处职能保持同步。在创始成员之后加入的RIR添加到轮值名单的最后一位。

如果选择人员加入NRO执行理事会的RIR委员会更换被任命对象，则继任的被任命者应立即取代前任的位置。

NRO执行理事会主席有权就执行理事会以书面方式一致批准的项目代表NRO签署文件与合同。

该等合同发生的成本应在各RIR中平均分摊，除非就分摊该成本达成了其他协议。

## **7.NRO成员理事会**

NRO成员理事会承担向NRO执行理事会提供咨询的功能，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下列：

职责。

NRO成员理事会应负责就拟议全球IP数字资源分配政策的批准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建议。

NRO成员理事会应作为就拟议全球IP数字资源政策、可能因该等政策提案发生的地址问题向外部实体提供咨询的机构，负责安排保持该机构与所询问有关这些提案的RIR之间的对话。

NRO成员理事会应以方便获取、公开、透明和备有证明文件的方式为执行支持其职责履行的业务制定程序，并将该等程序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组成。

NRO成员理事会的成员包括：

由每一家RIR的委员会任命的一人。

如果选择人员加入NRO成员理事会的RIR委员会更换被任命对象，则继任的被任命者应立即取代前任的位置。

通过公开、容易获得、有记录和透明的程序，由各RIR地区政策讨论会选择两名成员，担任NRO成员理事会成员。

NRO成员理事会的主席由NRO成员理事会通过不记名投票方式以多数决选出一名成员担任，任期不超过一年。

每一家处于成立过程中的RIR可以向NRO成员理事会提名不超过三名观察员。

观察员不享有成员的权利，尤其是观察员不能在成员理事会投票，也不能担任成员理事会主席。

## **8.NRO秘书处**

NRO秘书处承担NRO各组织的运营管理职能，受NRO执行理事会的领导。

NRO秘书处的运作由各RIR按年度轮值，除非NRO执行理事会一致同意雇用一名专职人员在一个固定或变动的地点负责该运作。  
NRO秘书处负责执行NRO执行理事会指定的职能。

NRO秘书处的具体职能包括：

- a. 协调与NRO执行理事会和NRO成员理事会职能相关的行政事务。
- b. 公布与NRO活动有关的信息。
- c. NRO执行理事会指派的其他职能。

## **9. 咨询性申诉流程**

NRO应设立一个NRO咨询性申诉专家工作组，由每一家RIR地区派出一名代表，但其成员不得为该RIR的雇员或委员会成员。

咨询性申诉专家工作组成员应为因特网共同体中知识丰富的成员，由NRO执行理事会提议任职，目的是处理有关某RIR、NRO或NRO下设组织未遵守其关于全球IP数字资源政策的政策制定流程的投诉。

专家工作组不能对所涉政策的曲直作出裁定，但可以向执行理事会提供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咨询性申诉专家工作组对该投诉的评估。

咨询性申诉专家工作组应当采用使其工作易于获得、公开、透明和备有证明文件的政策和程序。

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主动或经请求取消资格、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的程序、以及以及对代表有欺诈或不诚信行为指控的处理程序。

咨询性申诉专家工作组可以根据自己的决定驳回轻率、反复或滋扰性质的投诉，不作进一步审查。

咨询性申诉专家工作组的目的是提出说服性质的咨询性意见，不作为在任何司法辖区采取法律行动的依据。

## **10. 仲裁**

a. 如某一RIR与NRO就全球政策的实施发生争议，或者与其他RIR就某一协作政策的实施发生争议，则NRO应当根据一方RIR的请求，通知其他方并依ICC规则在百慕大地区或仲裁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地区安排仲裁。

b. 某组织认为自己符合第14款之标准，但被执行理事会拒绝授予第3款所规定的法律地位，可以依据本条提出请求并将被授予仲裁的权利。

c. 本仲裁规定与上文所述咨询性申诉流程没有任何关联。

除了签署本文件的RIR，以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RIR，本仲裁规定不为任何他方创设任何权利。

## 11. 全球IP数字资源政策制定流程

NRO的任何RIR成员均可向NRO提交全球政策提案。

NRO秘书处将汇总整理相关材料并将其发送给各RIR和NRO成员理事会。

随后，NRO成员理事会负责按下列程序就该等政策的批准向NRO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NRO成员理事会应对该等政策进行审查，以确认在其制定和批准过程中遵守了既定的RIR程序。
- b. NRO成员理事会应在一个确定期间（30天）内公开发布最后一次征求意见的公告，以确保相关方的重要观点得到充分考虑。  
根据意见征求的结果，NRO成员理事会可以就是否批准该政策向NRO执行理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 c. 如果NRO成员理事会决定不作出11b款所述的推荐批准意见，则提案应由NRO成员理事会发回各RIR进行考虑。

## 12. 技术活动

各RIR可以向NRO指派技术活动。

NRO执行理事会可以委托秘书处执行技术活动。

## 13. 财务

关于NRO运作的财务支持，下列程序适用于NRO：

- a. NRO的费用支出必须经NRO执行理事会事先全体一致同意，并由各签约RIR均摊承担，除非NRO执行理事会达成特定或一般的按比例承担协议。
- b. 某一RIR因执行任何经适当授权的NRO活动而遭到法律诉请的，有权根据“a”项就其抗辩或既决判决支出要求分摊。该等费用分摊必须经NRO在个案基础上作出特别授权。
- c. 在注册为法人后，NRO应设法为其活动取得适当的责任保险，并且所有RIR应均摊保险费用，除非NRO执行理事会作出特别或一般的按比例分摊协议。

## 14. 新RIR的承认

全球IP数字资源政策中应包括关于新RIR承认的客观、无歧视和透明的标准。

关于承认的该标准及相关流程应由NRO作为全球IP数字资源政策发布。

## 15. 限制

本谅解备忘录不创设任何合伙关系、代理、联合或特许权安排。  
未经本谅解备忘录各签约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移或转让其在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任何利益、权利或义务。

作为本协议创始成员的各RIR不同意承担NRO违背本协议作出的财务承诺责任。

## 16. 其他嗣后出现的文件对本谅解备忘录的修订与取代

非经所有RIR签署书面文件同意进行变更，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不得修改。

任何该等书面文件均可以多份签署。

任何该等书面文件均应特别注明其意图取代的本协议任何部分。

对于该等取代性文件，必须明确以本协议签署日期引用本文件。

### 各方同意签署：

亚太地区网络信息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签署：\_\_\_\_\_ 日期：2003年10月24日

美洲因特网数字注册机构[The 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bers]

签署：\_\_\_\_\_ 日期：2003年10月24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因特网地址注册机构[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Internet Addresses Registry]

签署：\_\_\_\_\_ 日期：2003年10月24日

网上IP欧洲网络合作中心[Réseaux IP Européens Network Coordination Centre]

签署：\_\_\_\_\_ 日期：2003年10月24日